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轉型規劃辦理情形」專題
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3年4月1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家中心）轉型規劃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轉型規劃重點

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8月召開專案會議決議，強化原家中心角色與定位，發展以原住民族主體性為本，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

- 一、將原家中心定位為原住民族部落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社福中心），參照社福中心「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評估，將脆弱家庭之初級、次級及三級預防工作均納為服務範圍，以落實三級預防。
- 二、原家中心所服務原住民族部落的脆弱家庭，其初級、次級及三級預防工作均為原家中心服務範圍，原家中心開、結案與服務轉介，相關服務模式、流程與指標等，與社福中心一致。
- 三、現行原家中心年度計畫所辦理之社區工作、權益講座、

志願服務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以鼓勵及充權(empower)方式，強化並支持原鄉部落在地組織繼續推動，避免社工員過度投入分散專業服務量能。

四、原家中心與社福中心處理個案，應明確權責分工與工作內容，服務複雜度較高之原住民個案時，需相互協力共同參與，並透過定期召開個案研討、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服務及協助教育訓練等方式提升服務成效。

五、原家中心處理個案涉及公權力行使，其運作不宜採透過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或以勞務承攬人力方式辦理，請原民會評估研議並督導地方政府採委外或約聘僱人員辦理方式，以有效督導落實執行。

六、原民會應配合業務需要，加強原家中心社工教育訓練，並參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社工人員 Level 1 及 Level 2 訓練課程，以提升原家中心社工專業知能。

114 年相關預算之估列，擬具相關執行策略、策略目標、策略作為，據以修正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貳、後續辦理情形

一、原家中心相關預算及執行內容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

一事，原民會前於 113 年 2 月 6 日函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予本部彙整，復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函送更正該計畫修正內容予本部彙辦，本部刻正依相關部會意見辦理第二期計畫修正作業程序，將儘速報院。

二、本部將與原民會共同規劃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共識營，邀請各原家中心、原家中心專業管理中心、在地相關網絡單位及該轄社福中心社工員與督導參與，俾利完整說明未來中心定位、任務、運作、工作內容與合作。

未來原家中心將與社福中心攜手合作，共同強化社會安全網運作機制。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